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铁院〔2021〕73号

关于印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综合执教能力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综合执教能力评价实施办法》经2021年5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31日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综合执教能力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综合执教能力评价机制，提升教师综合素质，推进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综合执教能力评价包括信息化教学能力、双语教学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双师素质等四个方面，均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等三个等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评价标准

第四条 所有申报教师均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其中认定初级能力的须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认定中级及以上能力的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所有申报材料中，业绩类须为近五年内取得（有特殊年限说明的除外），且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备案；资格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第六条 申报双语教学能力认定的教师，需预备一讲双语课程教学设计和授课 PPT，用双语试讲 10 分钟。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填写《教师综合执教能力评价申请表》，向所在二级院（部）报名，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资格初审。各二级院（部）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教师能力评价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意见后报人事处。

第九条 专家评审。人事处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公示。

第十条 学校认定。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人事处办理认定证书，并登记备案。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 3-5 月安排教师综合执教能力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教师能力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需重新认定。未重新提交认定材料的人员，原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资格：

（一）违反法律法规、师德师风、学术不端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取消所有认定的资格。

（二）不能完成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教学任务或不具备

专业指导能力的，取消双师素质教师资格。

（三）社会服务效果较差，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社会服务能力资格。

（四）弄虚作假取得资格者，取消相应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四条 专业课专任教师晋升副高职称时，须具有至少一个中级或两个初级能力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晋升正高职称时，须具有至少一个高级或两个中级能力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通过能力认定且在资格有效期内的教师，在职称评审量化时，按照初级、中级、高级分别在其他项目中加 0.5、0.8、1.0 分。

第十六条 通过双语教学能力认定的教师，补贴一次雅思或托福考试报名费，并优先选派为留学生、研修生提供授课或赴国（境）外提供技术培训。

第十七条 通过能力认定的教师，优先推荐参加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的选拔，同等条件下职称晋升、优秀教师评选优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双语教学能力认定范围适用于采用中英双语或全英语讲授专业（非外语类）课程的教师。采用俄语、

日语等其它语种的教师认定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中涉及职称评审条件的(第十四条)从2022年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联合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科技处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教师综合执教能力评价标准

一、信息化教学能力评价标准

（一）信息化教学能力（初级）

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能力，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课堂教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一定的信息化研究能力，主持并完成至少 1 项以信息化教学改革为核心的省级一级学会或国家二级学会课题；

2.具有一定的信息化整合能力，主编或副主编富媒体教材并获评校级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

3.具有一定的信息化融合能力，将信息技术与课程建设充分融合，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主持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标准化课程建设；

4.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应用能力，在教学能力比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等信息化教学业务比赛中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二）信息化教学能力（中级）

具有较强的信息化基础能力，能全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课堂教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较强的信息化研究能力，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并完成至少 1 项以信息化教学改革为核心的省级行政部门或国家

一级学会课题；

2.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整合能力，主编或副主编富媒体教材并获评省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二等奖及以上；

3.具有较强的信息化融合能力，将信息技术与课程建设充分融合，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主持或参与（排名前5）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或主持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标准化课程建设，或主持或参与（排名前5）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

4.具有较强的信息化应用能力，在教学能力比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等信息化教学业务比赛中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三）信息化教学能力（高级）

信息化教学设计和应用能力突出，能全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课堂教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很强的信息化研究能力，主持或参与（排名前5）并完成至少1项以信息化教学改革为核心的国家行政部门课题；

2.具有很强的信息化整合能力，主编或副主编富媒体教材并获评省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一等奖及以上；

3.具有很强的信息化融合能力，将信息技术与课程建设充分融合，主持或参与（排名前5）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主持或参与（排名前5）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或主持或参与（排名前5）国家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

4.具有很强的信息化应用能力，在教学能力比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等信息化教学业务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二、双语教学能力评价标准

（一）双语教学能力（初级）

能较熟练使用英语进行备课和授课，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或在 425 分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或雅思成绩在 5.0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或具备三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双语授课 1 门课程，且累计 30 学时及以上；

2.参编双语教材中文和英文部分各 1 万字及以上，或参编双语教材英文部分 2 万字及以上；

3.独自参加涉外培训 10 学时及以上，有翻译老师配合时按照 0.1 倍学时折算；

4.在英语国家或采用英语教学的国家留学（含访问学者）累计一年以上。

（二）双语教学能力（中级）

能熟练使用英语开展双语教学，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或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或雅思成绩在 5.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具备二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双语授课 1 门课程，且累计 60 课时及以上；

2.参编双语教材中文和英文部分各 2 万字及以上，或参编双语教材英文部分 4 万字及以上，或出版英语翻译书籍 5 万字及以上；

3.独自参加涉外培训 30 学时及以上，有翻译老师配合时按照 0.1 倍学时折算；

4.在英语国家或采用英语教学的国家留学（含访问学者）累计三年以上。

（三）双语教学能力（高级）

能全面使用英语展开授课，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良好或成绩在 500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良好，或雅思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或托福 90 分及以上，或具备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专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双语授课 2 门课程，且累计 100 课时及以上；

2.主编双语教材 1 部，或参编双语教材中文和英文部分各 3 万字及以上；

3.独自参加涉外培训 60 学时及以上，有翻译老师配合时按照 0.1 倍学时折算；

4.在英语国家或采用英语教学的国家留学（含访问学者）累计五年以上。

三、社会服务能力评价标准

（一）社会服务能力（初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排名前5）横向技术服务项目累计到款10万元及以上；

2.主持横向技术服务项目，累计到款2万元及以上；

3.近三年参与社会培训2次及以上，累计30学时及以上，或参与翻译等社会服务项目2次及以上，且个人培训费（翻译费）等收入到款1万元及以上。

（二）社会服务能力（中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排名前4）横向技术服务项目累计到款20万元及以上。

2.主持横向技术服务项目，累计到款6万元及以上；

3.近三年参与社会培训4次及以上，累计60学时及以上，或参与翻译等社会服务项目4次及以上，且个人培训费（翻译费）等收入到款2万元及以上。

（三）社会服务能力（高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排名前3）横向技术服务项目累计到款40万元及以上；

2.主持横向技术服务项目，累计到款10万元及以上；

3.近三年参与社会培训6次及以上，累计90学时及以上，

或参与翻译等社会服务项目 6 次及以上,且个人培训费(翻译费)等收入到款 3 万元及以上。

四、双师素质评价标准

(一) 双师素质(初级)

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国家职业技术鉴定(XX 专业)考评员资格证书并有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2.具有本专业国家职业技术鉴定(XX 专业)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有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3.具有半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或实践锻炼经历;

4.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5)过应用技术研究,到款额 10 万元以上,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5.指导学生本专业技能大赛获陕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二) 双师素质(中级)

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国家职业技术鉴定(XX 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并有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同时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五)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

2.具有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或实践锻炼经历；

3.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过应用技术研究，累计到款额20万元以上，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指导学生本专业技能大赛获陕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排名前2），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排名前2）。

（三）双师素质（高级）

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有企业实践锻炼经历，同时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5）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

2.具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或实践锻炼经历；

3.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过应用技术研究，累计到款额40万元以上，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4.指导学生本专业技能大赛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